|  |
| --- |
| 连云港市市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
| 姓名 |  |
| 公民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号） |  |
| 户籍地址 |  省 市 县（市区）  |
| 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市区）  |
| 户籍性质 | □本地城镇□本地农村□外市户籍 | 移动电话 |  |
| 申请认定困难类别勾选√） |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 □残疾人员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  |
| □城镇零就业家庭 □农村零转移家庭 □优抚对象家庭 □特困职工家庭 （注：选择上述3类困难类型时需填写家庭成员情况） |
| □军队退役 □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
| 家庭成员情况 |
| 与申请人关系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 当前就业状况 |
|  |  |  | □单位就业 □灵活就业□失业 |
|  |  |  |  |
|  |  |  |  |
|  |  |  |  |
| 办理须知 | 根据《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0〕2号)文件规定：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注销就业困难人员资格：（一）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之日起，连续6个月及以上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记录的，或者6个月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6000元及以上（不包括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的；（二）担任市场主体出资人、负责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除外）、法定代表人或者股东（不包括从二级市场上购买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三）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职工家庭条件、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城镇零就业家庭或农村零转移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创业的；（五）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六）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人的；（七）因失去联系而无法为其提供公共就业服务且其本人也不主动联系提出就业服务需求超过6个月的；（八）其他已实现就业创业或者失业登记被注销的。 |
|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年 月 日  |
| 社区（村）人社基层平台受理意见 | （签章）受理人：受理时间： |
| 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审核意见 | （签章）审核人：审核时间： |
| 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认定意见 | （签章）认定人：认定时间： |

注：本表由认定机构保存。